

<b>益航股份有限公司</b>		<b>內部控制制度</b>	
<b>名稱：</b>	<b>其他管理制度</b>	<b>頁次：</b>	<b>24 / 33</b>
<b>序號：</b>	<b>814</b>	<b>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b>	

一、作業程序

1. 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資料檔案，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內部人係指以下各款之人
  - A.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含會計主管)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B.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10%之股東；
  - C.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D. 喪失前3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之人；
  - E. 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F. 除前列之內部人外尚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 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係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之規定。
3.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 A.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含會計主管)及受僱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並簽署保密協定。
  - B.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含會計主管)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C. 前述各款獲悉消息之人，於重大消息成立時點起，至該消息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
  - D. 對本公司以外之機構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要求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E. 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4. 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 A.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a.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b.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c. 資訊應公平揭露。
  - B. 公司重大消息，其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b>益航股份有限公司</b>		<b>內部控制制度</b>	
<b>名稱：</b>	<b>其他管理制度</b>	<b>頁次：</b>	<b>25 / 33</b>

- C. 涉及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另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除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可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或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D.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E.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二、控制要點：

- 是否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資料檔案。
- 內部重大資訊範圍是否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之規定。
-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重大消息成立時點起，至該消息公開後 18 小時內，有無買賣本公司股票？
- 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公司內部是否簽訂保密協定。
- 對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是否簽署保密協定，要求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重大資訊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
-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是否以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
- 除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涉及公司重大消息，其成立時點是否適當。
- 重大消息公開方式是否依規定辦理。

## 三、依據資料：

- 證券交易法。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